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20650-34-03-5254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原崇川区江海街道）
验收单位 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加工制造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苏锡通水许可[2022]12号，2022年10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通行审备[2020]43号，2020年9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苏州富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南通市主持召开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苏州富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新建建设加工制造类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原崇川区江海街道），东至苏十一河、北至海维路、西至南湖路、南至通七河。

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4 栋、仓库 3 栋、办公楼 1 栋、废水处理站及其他辅助设施 6 栋以及厂区内道路、广场及停车位、地面绿化等。

本项目用地面积 90000.00m²，总建筑面积 77716.69m²，均为地上建筑面积。容积率 1.3，建筑密度 52.9%，绿地率 12.7%，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21 辆。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关于准予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锡通水许可[2022]12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根据批复文件：

①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2.7%；

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0 公顷；

③水土保持措施；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 2170m、雨水回用水池 180m³、土地整治 1.14hm²、景观绿化 1.14hm²、临时苫盖 47000m²、临时排水沟 1750m、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砂池 3 座；

④水土保持总投资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9.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7.28 万元，植物措施 156.00 万元，临时措施 51.90 万元，独立费用 37.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9.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2000 元。

⑤水土保持补偿费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200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9 月 27 日，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通行审备[2020]43 号）对本项目做了备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一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9%，土壤流失控制比 1.95，渣土防护率 98.09%，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2.70%。

监测单位对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未出现乱挖乱弃乱倒现象，并未造成严重水

土流失事件。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单位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等方法，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实际完成：

雨水管网 2170m、雨水回用水池 180m³、土地整治 1.14hm²、景观绿化 1.14hm²、临时苫盖 47000m²、临时排水沟 1750m、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砂池 3 座。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按照标准进行落实，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的标准、数量按照设计标准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临时措施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适当进行调整增加，均可满足施工的需求。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

（六）验收结论

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采用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水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中地泓通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7.34 万 m^3 ，小于 20 万 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d) 本项目无余方，不需另设弃渣场。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h) 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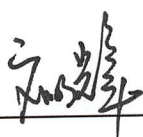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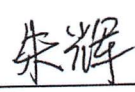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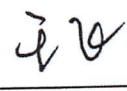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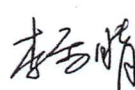
i)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足额缴纳。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部分区域的植物措施管护，提高植被的存活率，以减少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在工程投入运行后将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姜卫东	联钢精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明辉	特邀专家	高 工		特邀专家
	黄 煜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朱 辉	苏州富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黄 煜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王 俊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 飞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 设		设计单位
	李雪晴	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